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385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高雄市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公告於「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30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29488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自107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客語)巡迴教學，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他縣市選填調入該校教師，其資格條件如下：合聘教師工作任務除配合該市本土教育政策外，尚須執行美濃國小與該區他校合聘之相關工作及義務。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人事室 110/05/05 10:27



1100002889

有附件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惠雯  
電話：077995678#3049  
電子信箱：fru2004@k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2948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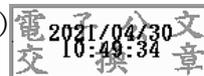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全國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公告於「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美濃區美濃國小自107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客語)巡迴教學，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他縣市選填調入本校教師，其資格條件如下：合聘教師工作任務除配合本市本土教育政策外，尚須執行美濃國小與該區他校合聘之相關工作及義務。
- 二、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國中教育科 110/04/30 10:58



121100038520 無附件